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受文者：行政院

申請人姓名	黃識軒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傳真：	
國別	■ 本國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1 7		
通訊地址			

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

☐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 否

行政院 110年11月18日



1100097654

被遊說者姓名	蘇貞昌	職稱	院長
--------	-----	----	----

遊說目的及內容 (150字為原則)	積極推動我國大眾傳播媒體及相關領域範疇之產學發展，強化並端正民主法治國家社會可持續正向運作的最關鍵要素，增加各地就業機會，促進政經鏈結民生活絡帶動各產業競爭力。
----------------------	--

遊說期間	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	--------------------------------------

進行遊說 預估支出金額	新臺幣_暫約八十八億_元整，實報實銷，可供徵信。
----------------	--------------------------

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

《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 11(2) 條) 針對媒體自由和多元化，明確有條文強調是任何地區實現造就民主化成功的基本支柱，也是公開和自由民主辯論的關鍵條件。據悉，2020年12月，歐盟委員會還通過了《歐洲民主行動計劃》，旨在增強歐洲民主國家的韌性。歐盟認為持續影響全球各地的 COVID-19 新冠肺炎之疫情大流行也已證明了可靠新聞的重要性，並凸顯了記者在大眾社會中的重要作用，卻不可忽視同樣加劇了既有、已存在的相關不當行為造就社會更加紛亂的事實及其對記者個人、服務組織和就業環境狀況等相關安全上亦產生諸多危機與威脅的真相是不容小覷的，畢竟記者調查的是國民共同關心問題之所在。

除歐盟及美洲等主要國家急起因應相關作為，亞洲的南韓、新加坡也有隨時代進步和科技的快速發展改變閱聽眾對媒體之使用習慣而有相關體制興革後，我國更應該慎重研議有關施政上及體制端興革，力改陋習，補強相關產學上之法規；包含現有之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通訊傳播法、網際網路法草案和文化部組織法、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創意事業辦法、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文化創意發展法等，以端正現行以架空《中華民國憲法》九年之事實及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形同虛設九年之缺失，俾利維護產業與全體國人受《憲法》保障之權益，並進而守護國際社會大眾視聽傳播內容，共促達成聯合國推行可持續發展社會之目標。

附繳證件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之文件。
------	---------------------------------------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申請人（具結人）：黃識軒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110年11月12日